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鹏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鹏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鹏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王鹏宝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王鹏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鹏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%，王鹏宝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

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